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壩簡字第2265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一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常裕

訴訟代理人 黃華駿律師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呂國璋
高養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著有規定。第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具狀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上訴狀可憑。是前開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本件上訴時當知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費

用，然本件判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卻迄至上訴期間屆滿時即113年7月16日仍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敏翠